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意外身故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意外身故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则

一、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二、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